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馬壹文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J1130@ms.ntpc.gov.tw

22073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0136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消防法施工中之安全規定，請貴機構轉知消防專技人員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時，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內政部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其防火管理人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防範施工中火警案件之發生。
- 二、為落實前揭規定執行，請協助轉達消防專技人員於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時，務必檢附「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若申請案屬於前揭規定對象場所，應一併檢附經消防分隊核章准予核備之「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本局將列為申請竣工查驗時之必要文書。
- 三、另承作工程單位或建築、消防專技人員倘有協助業主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時，務請依規定於實際開工3日前提報，若案場已施工完成，本局將不予受理。
- 四、為推動無紙化作業及簡政便民，同時減少疫病之傳染機會，請多利用防火管理線上申報系統 (<https://safeap.tpf.gov.tw/CG/>) 進行申報。



正本：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德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